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苏教办研〔2015〕2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十二五” 省重点学科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加强省重点学科建设管理，检查“十二五”省重点学科建设成效，不断提升我省学科建设整体水平，经研究，定于近期开展“十二五”省重点学科考核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收范围

《省教育厅关于公布“十二五”期间省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》（苏教研〔2011〕14号）、《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新增一级学科“十二五”省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》（苏教研〔2012〕2号）、《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新建本科高等学校省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》（苏教研〔2014〕7号）公布的除部队院校省重点学科和已列入省优势学

科(含支撑学科)、省重点序列学科(含支撑学科)之外的学科,共 153 个,其中一级学科省重点学科 72 个,一级学科省重点(培育)学科 33 个,一级学科省重点建设学科 48 个。

二、验收原则

1.成果导向。以学科建设目标为依据,重点考核项目实施以来所取得的标志性成果。

2.简化操作。简化验收程序,降低验收成本,减轻高校迎评负担。

3.以评促建。通过考核验收,总结成绩,找出差距,促进整改,加强管理,为“十三五”省重点学科建设奠定基础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在平台建设、团队建设、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。

2.在学科建设模式和发展机制上有较大创新。

四、验收程序

1.学校自评(2015 年 10 月底前)。各责任高校组织学科进行自查,参评学科填写《“十二五”省重点学科考核验收报告》(附件 1),经学校审核同意后,以学校为单位统一上报。各校同时填写《“十二五”省重点学科责任高校总结报告》(附件 2)。

2.学科互评(2015 年 11 月中上旬)。省教育厅组织各省重点学科带头人对参评学科进行网络通讯评议,评出相应等级。

3.公布结果(2015 年 11 月下旬)。省教育厅公布检查结果。

五、通讯评议办法

153 个参评学科按照两大类四个小组进行考核。第一类包括一级学科省重点学科和一级学科省重点（培育）学科 105 个，分别为人文与哲学社会科学类（39 个）、理科与农林医类（36 个）、工科类（30 个）三个小组；第二类为一级学科省重点建设学科 48 个，单独列为一组。每个参评学科推荐一名专家参加相应小组的通讯评审，评审专家原则上为学科带头人。评审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专家不为本学科评等，对本组其他学科进行评审时，评为“优秀”等级的学科数量不超过本组参评学科总数的 1/4，超过即为废票。其余等级不设限。

六、验收结果

各参评学科获得本组专家“优秀”票数 \geq 本组专家总数 1/2 的，则为“优秀”；获得“优秀”+“良好”票数 \geq 本组专家总数 1/2 的，则为“良好”；获得“优秀”+“良好”+“合格”票数 \geq 本组专家总数 1/2 的，则为合格；获得“优秀”+“良好”+“合格”票数 $<$ 本组专家总数 1/2 的，则为“不合格”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- 1.高度重视。各校要高度重视考核验收工作，认真组织做好考核验收各项工作。
- 2.如实填报。考核验收材料必须真实可靠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- 3.严守纪律。考核验收工作必须严格程序，严肃纪律，严禁学术不端行为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- 1.请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将《“十二五”省重点学科考核

验收报告》《“十二五”省重点学科责任高校总结报告》(PDF 和 WORD 格式各一份, PDF 电子版中须有学校公章)和《“十二五”省重点学科带头人与学校联络员信息表》(附件 3, WORD 格式)发至 jsyanjiusheng@126.com。

2.本通知及附件可到“江苏教育网”<http://www.ec.js.edu.cn> 的“行政公文”栏目和“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网”<http://xwb.jsjyt.edu.cn/>的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。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联系人:邹燕、蔡华,联系电话:025-83335553,83335154。

- 附件: 1.“十二五”省重点学科考核验收报告
2.“十二五”省重点学科责任高校总结报告
3.“十二五”省重点学科带头人与学校联络员信息表

